**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申請表(老師)**

|  |  |
| --- | --- |
| 申請年級/班級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 姓名: |
| 服務單位： |
| 連絡電話： |
| 個人學經歷： |
|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  年 月 日 (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
| 避免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有右列法規之情事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
 |
| 活動期間申請年級/班級老師全程陪同，避免發生以上侵犯學生權利之情事。申請人：＿＿＿＿＿＿＿ ＿＿(簽章) |